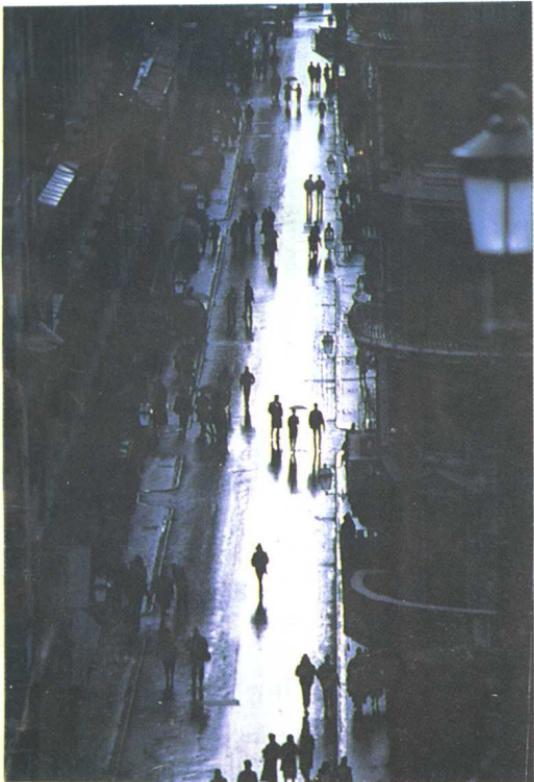


严沁 ● 经典名著系列

# 长街



让您倾倒迷醉的浪漫小说



724.7  
325  
25

长

「香港」严沁著

街

陕西旅游出版社

(陕)新登字 012 号

长 街

严沁 著

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长安路 32 号 邮政编码 710061)

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陆军学院印刷厂印刷

805×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6 印张 120 千字

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6000

ISBN7—5418—0687—0/I · 217

---

定价： 3.60 元

(该套图书凡有印刷、装订错误、可寄给承印厂调换)

---

# 目 录

明天·再见 .....	(1)
除却巫山 .....	(47)
只是烟云 .....	(95)
长街.....	(143)

# 明天·再见

李祖烈并不喜欢应酬，他仍然勉强自己参加这个宴会，这个所谓“圈子里”的宴会。

祖列是医生，三十二岁，比较沉默寡言，所以，宴会里虽然全是医学界的人士，他还是很孤独。

云妮没有随他来，她嫌这种宴会闷，所以总找出许多理由拒绝出席。

她宁愿和她艺术界的朋友来往，她是比较自由、奔放的人，她是学画的。

祖烈也从不勉强她，夫妇俩个性不同、爱好不同、社交圈子不同，感情却很融洽。

也许大家受的都是西方教育，他们都能容许对方保有独立的私生活。

祖烈拿着一杯白兰地，静静的坐在一边，他一直保持着微笑，像是在注意倾听身边的一个人谈话——事实上他什么也没听见。

他对狗经、马经、女人经都没兴趣。

他轻轻的晃动酒杯，手心的温热使杯中的白兰

地散发出阵阵香醇，他喜欢这气味，却不大爱喝酒。

他是个很特别的人。

“喂，祖烈，”老同学黄克安突然嚷起来，“星期天我们几个去粉岭打高尔夫球，你有空参加吗？”

“我问问云妮！”祖烈不置可否，“她可能约了人。”

“是啊，”黄太太也说，“云妮为什么总不来！她是不是不喜欢跟我们一起？”

“那里话，”祖烈微微不安，“云妮今天实在也有应酬。”

“她也真放心，”黄太太半开玩笑，“这么出色的老公也不怕被人抢去。”

“谁能抢去祖烈？”克安也笑了，“除了云妮，祖烈眼中还有另外的女人？”

“所以我说祖烈是你们中间最好的一个，”黄太太说，“云妮真是福气。”

祖烈脸红了，非常不自在，怎么说这么一个令人发窘的题目？偏偏又说的是他。

好在这个时候有人过来加入谈话的小圈子，祖烈乘机溜开了。

他到那相当宽阔的阳台上透一口气，他在考虑，或者再过一阵可以提前离开，留在宴会里，也不过是皮笑肉不笑的听别人谈话，喝一点酒而已！

他刚站定，又有人跟着出来。

一男一女，祖烈暗暗皱眉，他以为是黄克安夫妇不放过他，看仔细了，是个不太熟的莫医生和一个女孩子。

说不出什么理由，祖烈相信是“女孩子”而不

是“妇人”，虽然那女孩看来不怎么年青，至少有二十八岁或更大些，但她绝不是任何人的太太。

她是个女孩子，很独立的女孩子。

女孩子不经意的看祖烈一眼，展开一个很淡却也很傲的笑容，然后她和莫医生站在阳台的另一端。

祖烈习惯不爱偷听别人说话，他的视线落在黑暗的远处，山下万家灯火，他却是孤寂的。

孤寂也不是不好，至少祖烈习惯这种滋味，他是个热闹不起来的人，他本质如此。

阳台那一端突然传过来一阵女孩子的笑声，笑得爽朗自然，很不留保留，然后那女孩说：

“别开玩笑，阿莫，”她是相当认真的，“我替你另外介绍女朋友吧，我对你全无兴趣。”

祖烈暗暗吃惊，这女孩怎么回事？怎能当面向男孩子说对他没有兴趣？是新潮？

不知那个被拒绝了的莫医生又说了句什么话，又引起那女孩一阵笑声。

“够了，够了，我要回家去了。”女孩子很不留余地的，“说这么多我一点也不感动，多不多余？”

“祖烈很尴尬，他是不是该离开？莫医生一定会难堪的，女孩子拒绝的话又是那么大声，一点也不在意旁边有人会听见。

“好吧，我不说，你留下来再玩一阵？”莫医生努力的再给自己找机会。他一定很喜欢那女孩。

“不，这种宴会闷得死人，”女孩子不肯妥协，“难道现在流行‘老子’那时代的‘清淡’？我可受不了。”

“或者我们换一个地方？夜总会？你选！”莫医

生不死心，他其实一表人材，为什么这么急急推销自己？

“不，我要休息了，”女孩子十分固执，她说要走就一定走，“你可以留下，我自己走。”

“不——还没有人离开，等半小时？嗯？”模医生真是婆妈得厉害，难道他听不出女孩子去意已决？

“你等吧！”女孩子一转身就走进去，只留下发呆的莫医生。

祖烈故意不看他们那一边，过了一阵，莫医生也进去了——是追出去送女孩子吗？祖烈才轻轻透了一口气。

这种宴会实在无聊，走吧！

他走进大厅，放下杯子，也不通知任何人就离开，反正此地也没有主人，是一个私人俱乐部。

他的保时捷静静的泊在那儿，或者——去开一阵快车吧！这倒是痛快淋漓的事！

“沿着山路往下驶，他看见一个女孩子孤独的在前面步行，很熟悉的衣着，是——是和莫医生谈话的女孩？

天已全黑，一个女孩子这么走在山路上，岂不太危险？莫医生真忍心不送她？

祖烈停车在女孩前面，打开车门等着她走过来。

“如果你不介意，我可以顺便送你下山！”他说道。

女孩子看他一眼，意外之余倒也笑起来，依然还是很淡、很傲的笑容。

“是你！”她认出了祖烈，很大方的提一提长裙，坐上车，“不喝闷酒了？”

祖烈耸耸肩，他知道女孩子说话爽直，不留余地，他不想自讨没趣，他只是顺路送她下山。

“你——一定也是医生吧？”女孩子眼睛又黑又亮，充满了自信，“你却和他们格格不入。”

“我不合群！”他不置可否。

“那些家伙已变得俗不可耐，”女孩子放肆的说，“挂了牌赚几年大钱，就完全失去了学院味道。”

“医生只有药水味。”祖烈说。

“医院味也没有了，”她很轻视，“你没听见他们谈些什么？”你不知道他们看女人的眼光？”

“我是个很迟钝的人！”祖烈微微一笑。

“迟钝的医生？”女孩子眉毛一挑，“你当我是幼稚园学生？或是对我很不以为然？”

“我说实话！”祖烈不习惯她的咄咄逼人，“请问——我送你去哪里？”

“送我去码头吧！”她随口说，很不满祖烈的态度，“我自己过海。”

祖烈想一想，不必对这女孩有成见，他其实是很欣赏她对莫医生的态度。

“我也回九龙，或者——送你回家吧！”他透一口气。

女孩子意外的打量着他，他不像阿莫，他不是那种巴结、讨好女孩子的男人，他是真回九龙，真是顺路。

“我住毕架山！”她说。

祖烈淡淡一笑，保时捷驶进海底隧道。

他的车开得好快，人却显得悠闲、潇洒。那对浓眉郁结着、有股这年龄男孩少有的沉稳气度，而

且——医生多半不怎么漂亮，他却是出色的，至少偏面的轮廓非常的吸引人！

“我是沈思嘉！”她自我介绍得很突然，“二十九岁，我是律师。”

“哦——”祖烈十分、十分意外，这个叫沈思嘉的漂亮女孩是个律师？难怪她有那股自信，有那股傲气。

“我是李祖烈！”他只能说，这是礼貌。

“李祖烈？祖宗的祖？热烈的烈？”她望着他，眸中光芒逼人，“我有个朋友也叫这名字，他在美国，他是当年台湾的篮球王子，他漂亮的太太是我的好朋友。”

“祖烈只是笑，她扯出那么远的一个人，又完全没有关系的，叫他说什么呢？

他原是个沉默寡言的人！

“你总是这么孤独又这么格格不入的参加这种宴会？你不觉得痛苦？”她又说。

“人总要接触人群，不喜欢，痛苦是一回事，人不能变成孤岛！”他淡然说。

“你可以选择交通的对象啊！”她直率的。

“就好像你拒绝莫医生？”他冲口而出。

他很后悔，他不该说的，他们是那么陌生。

“你认识阿莫？”她开心的笑起来，“他是好人，只是太婆妈，我受不了。”

“受不了就这么独自下山？”他看了她一眼，“你不知道山路危险？治安是那么糟！”

“我只想离开，倒真没顾虑那么多！”她笑，“好在我运气好，你也离开了。”

“我原本要走，”他看着马路前方，“我约好十点钟去另一处接太太。”

“哦——”她又看他一眼。

是意外他有太太吗？

“毕架山在哪儿？”他突然问。

已到了九龙塘，这么快。

“真让你送回来了，”她爽朗的笑，“我欠你一份情！”

“不必斤斤计较，我要去广播道，”他说，“我也住在九龙塘！”

“倒真是顺路呢！”她说。

他不出声，汽车已驶上去。

然后，在她的指引下，停在一幢很气派的大厦外面。

“非常谢谢你送我回来。”她跳下车，关上车门，却又伸头进车厢，“希望以后有机会，能够再见到你。”

“我也这么希望。”他礼貌的话。

她伸出热诚的手掌，重重的和他握了一下，眼中光芒像一阵火焰，然后，她转身走进大厦。

祖烈心中浮起一阵奇异的震动，她那朗朗的笑声，不掩饰的话语，那重重的握手，那眼中动人的火焰，她是个律师，她是沈思嘉。

他仍然停车在那儿，直到心中那震动消失。

然后他回家——他当然回家，他只有回家，虽然云妮不在，家只是一所冷清清的屋子。

在他家大厦的车场上泊好汽车，他慢慢上楼，他是走楼梯上去，这是他平常的运动，每天上下走两

次八楼，是他这做医生给自己最低限度的运动了。

出乎他意料之外，该是冷清清的家中却有温暖的灯光，在外室里。

“云妮？”他意外极了。

“怎么？不欢迎我回来得这么早？”漂亮、开朗的云妮在看一本艺术杂志。

“只是意外，”他脸上没有特殊的神色，“我以为你会半夜才回来。”

“想给你一个意外的惊喜，”云妮拥住他吻了一下，“嗯——没有香水味。”

“你希望我有？”他半开玩笑的解领带。

“增加一点生活情趣嘛！”她笑。

“不如喝可乐——那首电视里的广告歌！”他说道。

“哦——你也看电视？”她真的意外了。

“有时候，很无聊的那一阵，”他换上晨褛，“电视是生活的一部分，你别忘了。”

“我不喜欢看电视！”她摇摇头，“它令我想起在英国念书的那一段时间，苦闷，寂寞时总与电视为伴！”

“人不能拒绝回忆。”他拍拍她。

“我只希望保留快乐的记忆，”她说，“以后的日子，我也尽量的抓住快乐。”

“我相信你会做得好，”他走进浴室，“你们今夜的聚会愉快吗？”

“很好，非常好，”她又拿起杂志，“因为想令你惊喜，所以一个人提早回来了。”

“我没看见你的汽车。”他在浴室说。

“我的车泊得远，懒得走去拿，阿森送我回来的！”她说。

阿森——他又想起那女孩，沈思嘉律师。

思嘉在办公室忙碌了整整一个上午，一点钟时，她才能松一口气，去享受一顿丰富的午餐。

她并不怎么喜欢写字楼的工作，不外是些离婚案件啦、钱银纠纷啦、买卖房屋啦的小事。她喜欢有挑战性的工作，譬如出庭，为控方或辩方做律师。

然而出庭的机会也不太多，她觉得自己四肢有无处伸展之处。

她习惯的在圣佐治行的“美国俱乐部”进餐，主要是避开中环的挤逼。

每当正午，中环实有人口爆炸的模样。

她坐在惯常坐的位子上，下午的约会不多，她不必急急赶回写字楼，她可以慢慢的享受一阵。

她在看刚在马路上顺便买的《南华早报》，这是她的习惯，她喜欢在午餐时看看报。

令她奇怪的是，似乎——有人在注视她。

她仍然看报，她不是那种大惊小怪的女人，有人看她就由他看吧，反正她也没有损失。

侍者替她送上汤来，她放下报纸，遇到一对深沉、安定的眸子，好熟悉——她呆了一下，谁？

一个朋友？一个客户？一个老同学？不，都不是，是那个叫李祖烈的医生，他也在这儿午餐？

“嗨！”她大方的招呼，“一个人？”

祖烈淡淡的一笑，然后走过来。

“怕太冒昧，不敢过来！”祖烈说，“可以坐吗？”

“我欠你的一份情，”她示意他坐下，“你的医

所在中环吗？”

“万宜大厦。”他说。

“我在太子行，很近。”她笑一笑。当她笑时，有一抹很引人的妩媚，那傲气也淡了，“奇怪的是为什么以前没见过你？”

“也许见过，不认识也没什么印象。”他说。

今天再见，奇异的互相觉得亲切好多。

“你吃完午餐了吗？”她问。

“刚来，你也是吧！”他看看她面前的汤。

“今天让我请你，表示你上次送我回家的一点谢意，”她不容他反对的说，“下次我们再各自签单。”

“好吧！”他也不争。

他了解她这种女孩，独立、坚强、骄傲，不容别人侵犯了她的自尊。

“谢谢你给我机会，”她笑了，“我发觉出色的男性多半已是别的女孩子的俘虏！”

“可以不用俘虏两个字吗？”他笑，很轻松。

“难道用得不对？”她反问。

“我太太——云妮从没有俘虏我的心，”他说，相当真诚的，“我们互相很放任对方，没有任何约束，我尊重她做的一切，她也一样，她是很大方的女孩！”

“听来很不错！”她点点头，“她的大方，可经历过任何考验？”

“没有！”他明白她的意思，“事实上，我无意拿婚姻做试验品。”

“你们有孩子吗？”她再问。

“没有，”他摇头，“云妮希望两年后，当她三十岁的时候才要。”

“很有计划。”她说。

“云妮学画，在思想和感情上很奔放，”他不知道为什么要说，“我从不约束她。”

“能约束吗？”她直率的。

“相信——可以，”他并不能肯定，“我们的婚姻有感情基础，我们拍拖了四年才结婚。”

“我相信这不是时间问题，”她想一想，“而且感情是没有方法约束的。”他想一想，这是观点与角度的问题吧！

“莫医生又找过你吗？”他转开话题。

“阿莫？”她笑得很开朗，“我给他介绍了一个女孩子，是一个很有耐心的老师，我相信，他们有希望。”

“做律师也牵红线？”他说。

她皱皱眉。

“祖烈和上次有显著的不同，上次他沉默，这次他的话渐渐多了起来，而且幽默，轻松。

“难道做了律师我就不是女人？”她反问。

“现在有一些事业成功的女性已完全失去女性的味道，不知道可是因为妇解？”他说。

“事业心强、野心大、权力欲浓，我想会像吸毒，不分男女都陷下去，不可自拔！”她思索着。

“是吗？”他望着她。

他很想问：“你也是吗？”又怕太唐突。

“相信是，但是不是我，”她笑了，似乎看穿了他的思想，“工作时我是中性人，平日，我仍是个女孩子，只可能比较独立，坚强些。”

“很难得！”他由衷的赞美，“上一次我就知道你

是个很有原则的女孩子！”

“我固执，”她笑了，“从小就固执，所以我宁愿离开父母，远远的来香港做事！”

“你父母——不在香港？”他问。

“在英国！”她淡淡的，“只有我，独自住在香港。”

他望着她，他心中始终记住上次分手时，她眼中那引人的火焰，现在她眼中清澈一遍，没有火焰。

“平日——有什么消遣？”他关心，不是婆妈。

“看书，进修！”她耸耸肩，“我对自己要求严格，我希望更上层楼。”

他点点头。他非常、非常欣赏她，他以前从未想过世界上真有这样的女孩。

但——那个莫医生是怎么回事？以她这样的女孩子，无论如何都不该与阿莫那样的人有瓜葛。

“你和莫医生一直是朋友？”他忍不住问。

“阿莫？”她皱眉，“我们父母认识，我们却合不来，不止是他，我和许多男孩子也合不来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他盯着她看，她漂亮得非常有气质，有味道，“看不起他们？”

“也许我比较骄傲。”她不否认，“目前的男孩子、男人、男士，大多数缺少大丈夫气概，在这方面我是十分传统的，男人一定要像男人。”

“我们男人该惭愧！”他说。

“我不是说你，别误会！”她立即说，“从上次到今天，我一直认为你非常好，可以是一个朋友！”

“可以是一个朋友！”他嗫嚅这句话。

“可以聊天、可以倾诉、可以交通的对象！”她再说。

他想一想，笑了。

“我该怎么说？受宠若惊？”他淡淡的。

“我想认识你太太，烈！”她突然说。

他呆住了，身体里一根细微的神经跳动一下，她想认识云妮？她叫他“烈！”这都是——哎！不同凡响，就用这四个字吧！不同凡响。

“有机会——我安排你们见面！”他只能这样说。

“她叫云妮？”她一点也不在意。

“是，黄云妮。”他说。

“这样吧，”她下意识看看表，“晚上——或者明天，我请你们夫妇晚餐，在我的家里，好不好？”

“为什么要请我们？”他问。

“能碰到你们这样的朋友是我的幸运，”她拍拍他的手，“我没见过云妮，我相信她定是很出色，因为她若不出色，怎能配你这样的丈夫？”

“太恭维了！”他的脸红起来。

“相信我的诚意，”她笑了一笑，“今夜七点，你知道我的家，是吧，九楼A。”

“你——只凭外表就能认清一个人？”他提醒着，“你不觉得我们还太陌生？思——嘉！”

“我相信自己的眼光和感觉！”她非常自信，“而且了解不因为时间长短，有人相处一辈子也不了解呢！”

他凝望着她，她也迎着他的视线，然后，似乎真的能了解和沟通了。

“好！晚上——我们来。”他点头。

“我自己烧牛仔肉请你们吃！”她好高兴。

那总带有一丝傲气的脸上添了一抹红晕。